

前 言

在我国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中，保存有极为丰富的历史人物传记资料。这些资料有大量是不见于史传记载的，也有许多较之一般史传更为详尽具体。如果充分加以利用，既可以扩大研究的范围和内容，又可以增加研究的广度与深度。方志中的许多资料又往往是本朝同邑人记述的，比较信实可靠，可与其他记载参比互证，纠正讹误。我国的地方志，实际上是地方性的百科全书，所载人物上层、下层各类均有。方志传记资料对研究历史、古典文学、古典哲学、语言学史和其他各学科，甚至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方面工作，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因此，方志传记资料，向来被有见地的学者所珍视，为各方面专业工作者所常用。

但是，我国方志数量极多，全国各省各县几乎都有。许多地方又不止一种，有些方志更是卷帙浩繁，加上目前方志多分藏于各地图书馆，人物传记资料又散见于各志之中，查阅、检索费时费力，十分不便，往往劳而无功。如果没有一种适用的检索工具，便很难充分有效地利用这座文献宝库。

有鉴于此，几年前我们曾设想联合各地的同志，汇集各方面的力量，齐心协力编纂出一套《中国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》，在这方面填补一个空白^[注]。我们这一设想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赞助。于是在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阴法鲁教授主持下，由图书馆学系朱天俊副教授和古文献研究所陈宏天、高秀芳同志组成编委会，拟定编写条例、组织人力、筹办编辑事宜，于1982年初开始试编北京、天津分册。现在与读者见面的，就是这一部分。

这部索引是按地域分编的，按各省市现属各县方志汇集。征引

E2/16/05

志书，力求全面，有些同一地的志书成书时间较近，或仅仅是版本上的不同，则择优选定。采用志书资料，原则上按方志人物传文著录，倘遇各书记载歧异，则尽可能查考析疑；查考无着，则保留异说。著录人物，均为有传者。索引条目内容包括人物姓名、别名、字、号及其他异称；别名、字、号等另立参见条目。人名后均标明所属时代、里籍，引书卷页后标明人物所在门类，为查考人物提供了线索、时代、乡里和类别等简况。这些，对利用方志传记资料的读者，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方便。

北京、天津两部索引的主编为高秀芳，参加编写北京索引的还有杨存田、徐永强二位同志；参加编写天津索引的还有徐永强、杨存田、陈金松三位同志。

本书在编纂、出版过程中，承蒙北京图书馆、北大图书馆善本室同志们的关怀和支持，特此表示感谢。体例和编辑方面有何缺点、错误，欢迎读者多加指正。

编 者

1984.5.11

〔注〕正当这部索引即将编成之时，我们得知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已有这方面的考虑与规划。经与他们联系为了避免重复，我们不再继续编纂其他省市的分册。

凡 例

一、本索引是根据现属北京市、天津市各县地方志分别编制的。地方志的名称、卷数、纂修人、纂修时间、版本及其简称代号，各见另表。

二、本索引所引用的方志，一般限于县级以上的志书（县以下志书，如人物资料确有价值者，亦酌收）。版本不论稀见或通行，凡历代所修不同版本的志书，尽可能广为引用。

三、本索引收录上述地方志中有传记（包括附传）的人物。除收“人物”、“官师”志中有传记的人物以外，凡“选举”、“杂记”、“学派”、“遗闻”、“金石”、“艺文”等志中，有专传、别传、小传及碑传者，均予收录。“人物”志中“列女”类，选收确有具体事迹者。对于仅仅例述夫亡守节、教子成立、孝事翁姑而无事实情节者，不录。

凡方志中列表人物或虽非表列，但无事迹者均不收录。

四、本索引条目包括姓名、别名、字、号及其他异称，所处时代和里籍。例如：

寇恂（子翼） 东汉 上谷昌平人

刘崧（刘楚、子高） 明 泰和人

五、凡所收传记人名，其别名、字、号或其他异称，一律另立参见条目。例如：

子翼 见寇恂 4/91/8

刘楚 见刘崧 4/73/1

子高 见刘崧 4/73/1

六、人名下的数码，是指本条目引书的代号及其卷数、页数。数码后面的文字，是指本条目在引书中所属的门类。例如：

寇恂（子翼） 东汉 上谷昌平人

4/91/8 先贤
 刘崧（刘楚、子高） 明 泰和人
 4/73/1 官师

“4”是方志简称代号，指光绪十二年周家楣等纂修的《顺天府志》。斜线中间的“91”、“73”是卷数，后面的“8”、“1”是页数。“先贤”、“官师”是指寇恂、刘崧在引书中被列入“人物·先贤”和“官师”类中。

七、人名条目中，姓名不同，经过查考确属一人者，则并作一条。选择其中之一列为主目，其余保留参见条目。如4/96/50之“郝彬”，在4/96/44中作“郝元良”，经查《元史》170卷“郝彬传”则此二人实为一人，乃归“郝元良”于“郝彬”主目之下。

“郝元良”保留参见条目。

八、同姓名人物，分别立目，以资区别。例如：

刘文炳（淇筠） 明 任丘人迁京师

刘文炳（星若） 清 绍兴人迁通州

九、僧道以法名为主，其俗姓名、字、号等作为参见条目，附注于后。

十、列女不知名者，按姓氏列目，其从属关系作为参见条目，附注于后。如：徐氏（××妻），王氏（××母）等。

十一、少数民族人物，姓一般在名前，如“宇文”、“拓跋”、“耶律”等姓，均列于名之前。唯蒙古族人物氏族称谓均在名后，索引中概从原文著录。如“木华黎”、“朴赛因不花”是名，“扎刺儿氏”、“肃良合台氏”是氏族，索引中不分写，按原文写作“木华黎扎刺儿氏”、“朴赛因不花肃良合台氏”。

十二、人物所处时代项中，以人物一生中主要活动时代为主。起于上古，止于清末。

人物所处时代，一般按传文所列朝代著录，跨越两个朝代以上者，一般以最后所仕朝代为主。如其主要政治活动在前朝，而终老于后朝者，则以前朝为主。

人物所处时代不明，但传文中如有年号及帝王将相名称可资读者，应尽可能查补。

十三、里籍项是指人物出生之乡里或其所属之职籍。一般按原传文著录。如×××昌平上谷人。×××锦衣卫人。×××上林苑蕃育署人，迁大兴。×××营州中屯卫军籍，江南松江府上海人。

原传文中如无里籍，而有选举之乡里，亦照录，以便参考。如：×××顺天府进士。×××大兴庠生。

十四、本索引依照简体字笔画（个别字可能引起误解的，则保留原来的繁体或异体字），采用新四角号码查字法排列。首先列出每条姓名第一个字的四角号码，如“高行周”、“高思继”等。

“高”字的四角号码是“0022₇”，则先列“0022₇高”于诸高氏条目的上方正中。然后取第二个字的上两角号码排列在名称之前。如“行”、“思”的上两角分别是“21”、“60”，则排列方式及次序应为：

0022₇ 高

21高行周

60高思继

如遇第二字上两角号码相同，则暗取第二字的第三角号码依次排列，其余类推。

书后附有笔画检字表，以便查阅。

四角号码查字法

甲 笔形和代号

本查字法分笔形为十种,用0到9十个号码代表如下:

笔名	号码	笔形	字例	说明
复笔	头0	一	主病广言	点和横相结合
单笔	横1	一	天土	横
		ノ ㄣ ㄥ	活培织兄风	挑、横上钩和斜右钩
	垂2	丨	旧山	直
		ㄣ ㄥ ㄦ	千顺力则	撇和直左钩
	点3	丶	宝社军外去亦	点
		ㄣ ㄥ	造瓜	捺
复笔	叉4	十	古草	两笔交叉
		乂 ㄥ ㄦ	对式皮猪	
	插5	丰	育本	一笔穿过两笔 或两笔以上
		ㄣ ㄥ ㄦ	打戈黎申史	
	方6	口 口	另扣国甲由曲	四角整齐的方形
		口 口	目四	
	角7	ㄣ ㄥ ㄦ	刀写又亡表	一笔的转折
		ㄣ ㄥ ㄦ	阳兵雪	两笔笔头相接所形成的角形
	八8	八 八	分共	八字形
		八 八 ㄣ ㄥ	余 余 央 羊 午	八字形的变形
小	9	小	尖宗	小字形
		ㄣ ㄥ ㄦ ㄦ	快本录当兴组	小字形的变形

乙 查字方法

一、取角顺序 每字按①左上角、②右上角、③左下角 ④右下角的次序取四个角的号码。

例：①左上角 0 ②右上角 2
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2 =0212

①左上角 0 ②右上角 2
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2 =0128
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3
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5 =4325

①左上角 9 ②右上角 7
③左下角 8 ④右下角 6 =9786

二、取角方法 1. 一笔可以分角取号。

例：①左上角 2 ②右上角 8 ③左下角 6 ④右下角 1 =2861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2 =4712
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7 ④右下角 1 =1771
①左上角 7 ②右上角 1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1 =7121

2. 一笔的上下两段和别笔构成两种笔形的，分两角取号。

例：①左上角 9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5 ④右下角 0 =9050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8 ④右下角 0 =4080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9 ④右下角 0 =4090
①左上角 5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9 ④右下角 0 =5090
①左上角 9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8 ④右下角 0 =9080
①左上角 9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9 ④右下角 0 =9090

3. 下角笔形偏在一角的，按实际位置取号，缺角作 0。

例：①左上角 0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0 =0020
①左上角 3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2 =3002
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2 =1002
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2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1 =1201
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2 =1702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4 ④右下角 0 =4040

但‘弓’等字用作偏旁时，取 2 作整个字的左下角号码。

例：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2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7 =1227
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2 =6722

4. 凡外围是‘口’‘门’‘冂’‘冂’的三类字，左右两下角改取里面的笔形。

例：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1 =6021
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4 ④右下角 0 =6040
①左上角 3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4 =3724
①左上角 7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4 ④右下角 4 =7744
①左上角 2 ②右上角 2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1 =2221

但上、下、左、右有附加笔形的字，都不在此例。

例：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4 ③左下角 6 ④右下角 0 =4460
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3 ④右下角 3 =6033
①左上角 3 ②右上角 6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0 =3610
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4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1 =6401
①左上角 8 ②右上角 8 ③左下角 2 ④右下角 2 =8822

5. 一个笔形，前角已经用过，后角作为 0。

例：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0 =1010
①左上角 2 ②右上角 7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2700
①左上角 3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3 ④右下角 0 =3030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0 =4010
①左上角 5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5000
①左上角 8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0 =8010
①左上角 2 ②右上角 3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2300
①左上角 3 ②右上角 3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3300
①左上角 3 ②右上角 4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3400
①左上角 5 ②右上角 4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5400
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4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6400
①左上角 1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1000
①左上角 4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4000
①左上角 6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6000
①左上角 8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8000
①左上角 9 ②右上角 0 ③左下角 0 ④右下角 0 =9000

三、附号

1. 因四角同码字较多,故再取靠近右下角(第四角)上方一个笔形作‘附号’,若这一笔形已被右上角用过(如:‘决’‘速’),则作0。

例: 芒⁰⁼⁴⁴⁷¹⁰ 喜¹ 目¹ 工² 元² 石² 百²
 出² 欠² 令² 公² 玉³ 疖⁴ 西⁴
 固⁴ 宙⁵ 逢⁵ 难⁵ 单⁶ 子⁷ 都⁷
 豆⁸ 否⁸ 泰⁹ 决⁰ 速⁰

2. 四角和‘附号’相同的字,照各字所含横笔(一、ㄣ、ㄣ)数目,顺序排列。

例: 市⁰₂⁰₇ (二横笔) 帝⁰₂⁰₇ (三横笔)

丙 附则

- 一、 笔形以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的规定为准。

正	住 ^{0 0}	言 ⁰	路 ^{2 1}	比 ²	反 ²	禺 ³	祚 ³	户 ³	卜 ³
误	住 ^{5 1}	言 ⁰	路 ⁷	比 ¹	反 ¹	禺 ¹	祚 ¹	户 ¹	卜 ⁴
正	斥 ³	业 ²	亦 ⁴	灰 ⁰	免 ⁴	草 ⁴	执 ⁵	衣 ⁷	么 ⁷
误	斥 ²	业 ³	亦 ⁷	灰 ¹	免 ¹	草 ¹	执 ⁴	衣 ¹	么 ¹

- 二、 取笔形应注意的几点: 1. 角形尽量取复笔。

正	庄 ^{0 0}	寸 ^{0 5}	扎 ^{2 7}	厂 ^{1 8}	养 ^{0 8}	介 ^{0 8}	气 ^{0 9}	少 ⁰
误	庄 ^{3 0}	寸 ^{2 1}	扎 ¹	厂 ⁰	养 ^{2 2}	介 ^{3 2}	气 ^{1 2}	少 ³

2. 点下带横折的,如‘空户’等字的上角取点作3。

三、取角应注意的几点:

1. 角形有两单笔或一单笔一复笔的, 不论高低, 一律取最左或最右的笔形。

例: 症^{0 1 1} 非^{1 1 1} 帚^{7 2 2} 白^{6 0 0} 物^{7 2 6} 旬^{7 2 9} 州^{3 1 2}
梁^{3 3 0} 治^{3 3 6} 巾^{4 0 2} 掉^{1 0 4} 拍^{6 6 0} 鸣^{7 7 2} 郑^{8 7 2}

2. 有两复笔可取的, 在上角取较高的复笔, 在下角取较低的复笔。

例: 功^{1 4 2} 九^{4 0 1} 力^{4 0 2} 内^{4 0 2} 皮^{4 0 4} 也^{4 4 1}
成^{5 3 0} 军^{3 7 0}

3. 当中起笔的撇, 下角有他笔的, 取他笔作下角。

例: 衣^{0 0 3} 左^{4 0 1} 奎^{4 0 1} 友^{4 0 6} 右^{0 0 6} 寿^{5 0 3}
春^{5 0 6} 复^{8 0 4}

但左边起笔的撇, 取撇笔作角。

例: 辟^{7 0 2} 尉^{7 4 2} 倉^{8 0 2}

四角号码查字法口诀

横一垂二三点捺

又四插五方框六

七角八八九是小

点下有横变零头

四角号码查字法主要修改项目

一、原规定一笔用过后如再充他角，都作“0”，现改为一笔的上下两段和他笔构成两种笔形的分两角取号。如“大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03”，现改作“80”，“泰”、“水”字下角号码原分别作“13”、“23”，现一律改作“90”。

二、原规定字的上部或下部只有一笔或一复笔时，一律取左角，其右角作“0”，现改为下角笔形偏在一角的按其实际位置取号，缺角作“0”。如“气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10”，现改作“01”。

三、原规定撇为下面他笔所托时，取他笔作下角，现改为左边起笔的撇取撇笔作角，如“辟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64”，现改作“24”；当中起笔的撇，下角有他笔的取他笔作下角，如“复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24”，现改作“40”。

四、原规定“行”笔形所成的字，其下角取内部的笔形，现改按一般规则取号。如“行”、“街”下角号码原分别作“22”、“70”，现一律改作“22”。

五、原“附角号码”改称“附号”。原以右下角（第四角）上方最贴近而露锋芒的一笔作附角号码，现改取右下角之上最近的一个笔形作附号。如“工”、“元”的附号，原分别作“0”、“1”，现一律改作“2”。

六、字形改以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规定的为准，如“马”、“牙”、“又”左上角原作“7”，现改作“1”（“馬”左上角仍作“7”），“門”上角原作“77”，现改作“22”。

四角号码修改情况举例

字	原用号码	现改号码	字	原用号码	现改号码
马	7712 ₇	1712 ₇	兼	8033 ₇	8023 ₇
弄	7744 ₂	1744 ₂	大	4003 ₀	4080 ₀
驳	7310 ₀	1310 ₄	夷	5003 ₂	5080 ₂
又	7740 ₀	1740 ₀	夺	4034 ₃	4034 ₃
圣	7710 ₄	1710 ₄	硃	1563 ₀	1568 ₀
对	7440 ₀	1440 ₀	规	4741 ₂	4781 ₂
弄	1014 ₁	1044 ₁	僕	2223 ₄	2228 ₅
阙	3714 ₃	3744 ₃	默	2313 ₄	2318 ₄
耻	1111 ₀	1141 ₀	水	1223 ₀	1290 ₀
牙	7124 ₀	1024 ₀	困	6023 ₂	6090 ₂
雅	7021 ₄	1021 ₅	森	1223 ₂	1299 ₂
鬥	7700 ₁	2200 ₁	昶	3623 ₀	3690 ₀
欄	7722 ₇	2222 ₇	求	4313 ₂	4390 ₀
闕	7780 ₁	2280 ₁	隶	5013 ₂	5090 ₀
斥	7223 ₁	7224 ₁	剥	1210 ₀	1290 ₀
诉	3273 ₁	3274 ₁	傣	2523 ₂	2529 ₀
丸	4001 ₇	5001 ₇	街	2110 ₄	2122 ₁
塾	5410 ₄	5510 ₄	弓	1720 ₇	1702 ₇
亦	0033 ₀	0023 ₀	亏	1020 ₇	1002 ₇
赤	4033 ₁	4023 ₁	气	8010 ₇	8001 ₇

总 目

凡例.....	(1)
四角号码查字法.....	(4)
北京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	(1)
引书目录及其代号表.....	(3)
索引本文.....	(7)
笔画检字.....	(349)
天津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	(363)
引书目录及其代号表.....	(365)
索引本文.....	(367)
笔画检字.....	(645)

北京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

高秀芳 杨存田 徐永强

引书目录及其代号表

代号	书 名	卷数	纂 修 人	版 本	备 注
1	顺天府志	20		光绪12至14年旧抄永乐大典 辑本, 1983年北京大学出版 社影印本。	现存8卷, 江 阴缪氏艺风 堂传抄, 缪 荃孙校
2	顺天府志	6	沈应文、张元芳	万历21年刻, 1959年8月 中国书店影印本	
3	顺天府志	8	张吉午	康熙24年抄本	现存2—8卷
4	顺天府志	130	周家楣、张之洞、缪荃孙	光绪12年刻本	
5	宛署杂记	20	沈 榜	明万历年刻, 1980年 11 月北 京古籍出版社排印本	
6	宛平县志	6	王养廉、李开泰、米汉雯	康熙23年抄本	
7	昌平州志	8	崔学履	隆庆元年刻本	本书采用科 学院馆藏缩 微胶卷, 现 存3—8卷无 页码
8	昌平州志	26	吴都梁、潘问奇	康熙12年刻本	现存3—10、 21—26卷
9	昌平州志	18	吴履福	光绪5年重修、民国28年 铅印本	
10	昌平外志	6	麻兆庆	光绪18年刻本	
11	隆 庆 志	10	谢廷桂、苏乾续编	嘉靖28年刻, 1962年上海古 籍出版社影印本	现存3— 10卷
12	延庆州志	10	迟日豫、程光祖	顺治10年修(9卷), 康熙19年 于嘉祯等增补1卷, 共 10 卷 刻本。	
13	延庆州志	11	李钟倬、穆元肇	乾隆7年刻本	包括首 1 卷
14	延庆卫志略		李士宣、周硕勋	乾隆10年抄本	不分卷 无页码

(续)

代号	书 名	卷数	纂 修 人	版 本	备 注
15	延庆州志	14	屠秉懿、胡振书	光绪6年刻民国7年铅印本	包括首末各1卷
16	延庆州乡土志			清末抄本	纪事止于光绪33年, 不分卷无页码
17	永宁县志	6	李体严、张士科	万历30年刻本	现存1—4卷, 缺5、6卷人物及艺文志
18	怀柔县志	4	史国典、周仲士	万历32年刻本	
19	怀柔县新志	8	吴景果、潘其灿	康熙60年刻民国24年铅印本	
20	密云县志	18	张世则、赵弘化、王廷栋	康熙6年修12年刻本	
21	密云县志	6	薛天培、陈弘谟	雍正元年刻本	现存3—6卷包括首1卷
22	密云县志	7	周林、丁符九、 赵文粹、张鼎华	光绪8年刻本	
23	密云县志	8	宋庆煦、臧理臣、朱颐	民国3年铅印本	
24	顺义县志	2	韩淑文	康熙13年刻本	
25	顺义县志	5	黄成章、张大酉	康熙58年刻民国4年铅印本	
26	顺义县志	16	杨德馨、礼阔泉、苏士俊	民国20年修, 22年铅印本	
27	平谷县志	3	任在陞修项景倩增修	雍正6年刻本	
28	平谷县志	3	任在陞修朱克阅增修	乾隆42年增刻本	
29	平谷县志	4	王沛、王兆元	民国15年铅印本	
30	平谷县志料	6	王兆元	民国20年修志局抄本	无页码
31	平谷县志	6	李兴焯、王兆元	民国23年铅印本	
32	通州志	12	吴存礼、陆茂腾	康熙36年刻本	
33	通州新志	9	黄成章	雍正2年刻本	

(续)

代号	书 名	卷数	纂 修 人	版 本	备 注
34	通 州 志	12	高天凤、金梅	乾隆46年刻本	包括首末各1卷
35	通 州 志	10	高天凤、金梅、 李宜范、何耿绳	乾隆46年刻道光18年补刻本	
36	通 州 志	7	王维珍、高建勋	光绪5年刻本	
37	通 州 志	12	王维珍、高建勋、 陈镜补修	光绪5年修9年补修刊行， 民国30年与《通州志要》 合印本	包括首末各1卷
38	通县编纂省志材料	2册	何绍曾、刘鹏书	民国21年油印本	
39	通县志要	10	金士坚、徐白	民国30年与光绪《通州志》 合印本	
40	灤阴志略	1	管廷芬	道光11年刻本	
41	房山县志	8	马龙川、黄榜	崇祯17年刻本	现存7—8卷
42	房山县志	10	佟有年、齐推	康熙4年刻本	
43	续房山县志	1	罗在公续修	康熙37年刻本	
44	房山县志	8	廖飞鹏、高书官	民国17年铅印本	
45	良乡县志	8	李庆祖、张璟	康熙12年抄本	存1—7卷， 缺8卷(艺文志)，无页码
46	良乡县志	8	见圣、杨嗣奇	康熙39年刻本	
47	良乡县志	8	黄儒荃、范履福	光绪15年刻本	
48	良乡县志	8	周志中、吕植	民国13年铅印本	
49	大兴县志	6	张茂节、李开泰	康熙24年抄本	此本与其他抄本页码略有出入
50	析津志辑佚		熊梦祥、北京图书馆 善本组辑	1983年9月北京古籍出版社 铅印本	此书不分卷，有总页码